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3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6388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辦理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各校於本案計畫結束前以各領域(9大領域) 各提供1部教學影片為原則鼓勵教師協助拍攝。
- 三、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本案相關作業，得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惟因各校教師拍攝線上教學影片已支領講座鐘點費，於拍攝時間教師得請公假但課務自理，課務排代及講座鐘點費不得同時支用。影片倘由授課教師自行拍攝及後製，作業時間逾教師上班時間（含例假日），得視實際出勤情形於1年內覈實補休，或由本計畫支給加班費，校內編制人員以個人加班費單價計算，每部影片加班費上限不得支領超過新臺幣1,400元整。

教務處

111/08/01 08:44



1110005546

有附件

四、課務若需排代則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本案說明會相關辦理事宜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